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正庭、孙在银、宋功武诉被告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、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18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)